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0號

原告 周美華
被告 鄧重宇
集安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1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承曄

法官 陳力揚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